

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发〔2023〕74

关于印发《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国际学生考试管理规定》的通知

部 ：

《 定》

， 发 ， 。

2023 7 23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的、
、保 常、保 的、
、定本 定。

第二章 考试管理

第二条 必 参，并 带
等，迟到超 15（包 15）
不 场。

第三条 按 的安，
带、IPAD、电 本
电 备 场。带，必
按 到 场 的“ 处”。

第四条 不得（
、等），的 不得 带 答
。

第五条 当 笔 笔（）答，
不得 笔 笔，答 必 定 本
、班。

第六条 除 的，不得

的。

第七条 保持考场安静，不得交头接耳，

不得喧哗，不得吸烟，不得交头接耳，不得

不得将试卷、答题卡、草稿纸等带出考场。

第八条 考生应当按照规定的入场时间，

持准考证、身份证等

第九条 考生进入考场后，不得以任何理由

第三章 违纪和舞弊行为及处理

第十条 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违纪，

1.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2. 迟到 15 分钟以上仍未进入考场的。

3.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4. 不服监考人员监考安排的；不服监考人员监考安排的；

5. 不按规定的方法、要求答题的；带答案入场。

6. 违反考场规定的其他行为的。

第十一条 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舞弊。

1.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2. 本人、他人、物品等进入考场或者考场内；

传递、交换试卷、答题卡、草稿纸等。

3. 舞弊行为，本人、他人、物品等进入考场或者考场内，

别；

4. 代 代 。

5. 电 弊。

6. 边 处

的 。

7. 的 弊 。

第十二条

， 处； 弊 当
场 ， 程 ， 并 成 表 备 “
” “ 弊”， 并 报。

第十三条

、 弊按《
处 定（ ）》处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 定 发 ， 发
处 处 。